附件1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

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区拟申报创建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精神，现结合全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入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规划区域为梅江区全区范围内（涵盖梅江区长沙镇、三角镇、城北镇、西阳镇、金山街道办事处和西郊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建设内容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做强富民兴村特色产业。

（二）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至少对接一个专家服务团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和装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三）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延伸产业链,构建生产、加工、物流、销售、旅游、品牌、科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并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在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中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四）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土地互换整治、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加快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村承包地流转率。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社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鼓励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产业园创业创新，搭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产业“双创”孵化区。

（五）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坚持质量兴农，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从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六）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样板区。围绕乡村产业振兴对各类产业要素的配置需求，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推进产城融合，率先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工作方案》精神，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按照“补短板、强弱项”要求确定主要建设任务，明确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000万元）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七个方面所列的具体事项：

（一）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主要指农业生产大棚、加工、包装、冷库、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二）土地流转。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一次性补贴3周年以内）。

（三）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补助。

（五）农业品牌。主要指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六）贷款贴息。主要指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建设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助。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在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利率或LPR计算），贷款贴息补助时间最多不超过3周年。所获得贷款应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七）联农带农。主要指安排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产业园所在地的相对脱贫村和脱贫户，特别是建档立卡的脱贫户，并承诺每年保底分红。以财政投入折算村集体资产、入股产业化项目并参与分红（简称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安排的财政资金，占省级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5%。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与实施主体配套资金比例原则不低于1:3以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信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列入引导放大作用计算范围。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鼓励支持用于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数字农业、土地流转、支持联农带农等方面。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市政道路，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产业园各实施主体须建立产业园建设专账。

四、申报对象

自愿承担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具体项目建设，主营预制菜原料种植或加工、物流、销售、科技研发、休闲农旅等一二三产业的相关企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五、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好《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并按指南要求撰写好《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书》及《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资金使用计划表》，具体见附件2至附件4。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封面使用首页装订，浅绿A4皮纹纸装订封皮，并在书脊位置注明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项目入库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17:30止，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一）书面材料报送地址：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二）联系人及电话：林晓峰 0753-2196655

 （三）邮箱：mjqfpb@qq.com